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入股宝武水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宝钢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有限”)、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钢铁”)、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钢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下属公司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工程”)、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股份”)共同向中国宝武下属公司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水务”)增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宝钢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宝钢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武钢有限、湛江钢铁、梅钢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下属公司宝钢工程、马钢股份共同向中国宝武下属公司宝武水务增资。本次增资前,宝武水务的股东为中国宝武、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集团”)、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碳业”)、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化湛江”)、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因马钢集团、武钢集团、宝钢工程、马钢股份、宝武水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宝钢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宝钢股份控股股东,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1859号,注册资本:5279110.100000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陈德荣。

2020年末,中国宝武总资产10,140.7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937.75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6,737.3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50.38亿元。

2.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宝武子公司,注册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注册资本:666628.039476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资本经营;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施工;建材、机械制造、维修、设计;对外贸易;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物资供销、仓储;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农林业。(限下属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丁毅。

2020年末,马钢集团总资产1,094.7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61.25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1,202.6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5.51亿元。

3.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宝武子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友谊大道999号,注册资本:473961.000000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厂区、园区、城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商业配套及产业园租赁业务;园区产业服务;公寓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周忠明。

2020年末,武钢集团总资产1,071.7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65.10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382.9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0.99亿元。

4.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宝武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力路2510号,注册资本:283337.000000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冶金、建筑、装饰及环保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化工石化医药、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设备设计、设备成套及管理、工程、投资技术服务及咨询;工程结算审价;环境评价、城市规划;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法定代表人:陆鹏程。

2020年末,宝钢工程总资产95.8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7.60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91.4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53亿元。

5.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马钢集团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宝武,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注册资本:770068.118600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焦炭及煤焦化产品、耐火材料、动力、气体生产及销售;码头、仓储、运输、贸易等钢铁等相关的业务;钢铁产品的延伸加工、金属制品生产及销售;钢结构、设备制造及安装,汽车修理及废汽车回收拆解(仅限于本公司废汽车回收);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技术、咨询及劳务服务。法定代表人:丁毅。

2020年末,马钢股份总资产807.1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83.86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816.1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9.83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与关联人共同增资宝武水务

2.交易标的:宝武水务股权

3.宝武水务为中国宝武子公司,于2019年8月设立,定位为中国宝武水务及大气治理专业化公司,业务涵盖焦化废水处理、冷轧废水处理、全厂综合废水处理、大型循环水治理、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业园区废水处理、城市污水治理、大气治理以及环保产品等领域。本次增资前,宝武水务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4.宝武水务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508号1幢,注册资本:91978.710000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从事水处理设备和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水务软件系统开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处理、环境工程和给排水的规划、设计和咨询;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环境保护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处理及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水质污染物检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严华。

5.宝武水务主要财务指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2020年末,宝武水务总资产15.9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38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13.6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0.51亿元。

2021年6月末,宝武水务总资产36.9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79亿元;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20.3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0.62亿元。(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增资总额

宝钢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武钢有限、湛江钢铁、梅钢公司,马钢股份以各自持有的水处理系统资产,宝钢工程以现金,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共同增资宝武水务。

本次增资总额21.73亿元,其中宝钢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武钢有限、湛江钢铁、梅钢公司合计增资14.79亿元,马钢股份增资6.61亿元,宝钢工程增资0.33亿元。各家公司出资资产及增资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出资主体	拟出资资产	增资额(预估)
宝钢股份	1420/1550冷轧、1730冷轧、2030冷轧及硅钢四期废水处理,生活污水集中站等	71,746
武钢有限	冷轧、硅钢废水处理,明渠沿线,综合废水及防汛排渍等	40,998
湛江钢铁	1550冷轧废水站、废水深度处理系统、2030冷轧废水站、废水深度处理系统等	29,214
梅钢公司	冷轧废水站及废水管廊等	5,909
宝钢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合计		147,867
马钢股份	以相关水处理资产	66,130
宝钢工程	现金	3,294
本次增资合计		217,291

注:上述增资额以最终经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

2.持股比例

以宝武水务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考虑增资日至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变动确定,预计到增资日宝武水务净资产价值为12.83亿元(每股净资产1.3949元)。

本次增资总额21.73亿元,按1.3949净资产折算比例,15.58亿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6.15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宝武水务注册资本变更为24.78亿元,宝钢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武钢有限、湛江钢铁、梅钢公司、宝武碳业及宝化湛江)合计持股49.43%。各家公司增资前后股权比例见下表:

单位:万元

注:(1)增资额以最终经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2)评估基准日至实际出资日拟出资资产、宝武水务净资产账面价值变动由资产占用方或原股东享有或承担;(3)持股比例以宝武水务最终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增长,2020年节能环保产业产值突破9万亿元。环保产业主要覆盖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资源化和环境监测四大细分领域,其中水污染治理占比37.3%,占比最大,大气污染防治约占比12.2%。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我国工业废水处理市场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到2024年有望突破3,500亿元,预计未来五年内钢铁全厂废水新建和深度处理改造市场规模超过100亿元。宝武水务作为集团内水(气)治理专业平台,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随着国家各项环保政策法规的出台,环保标准日益提升,环保产业专业化、集中化运营将成为趋势。废水处理业务及资产整合进入宝武水务,能够进一步精干主体、促进公司资产和运营效率的提升,通过宝武水务专业化保供服务,有利于公司更加专注于钢铁主业,贯彻“简单、高效、低成本、高质量”的经营理念。公司水处理业务和资产的注入,也有利于宝武水务扩大规模,优化资源配置,可形成水处理产业链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促进宝武水务大力拓展社会化服务,做大做强,公司可以分享水处理产业发展带来的收益,获得投资回报并分享资本价值。

六、关联交易风险与对策

参股宝武水务后,本公司向宝武水务采购水处理服务,不会增加额外的风险。

宝武水务目前处于运营初期,历史积累较少,目前正积极整合集团内水处理业务及资产,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存在一定风险。对此,该公司依托中国宝武、宝钢股份等相关体系增强其经营风险防范能力,充分利用中国宝武信誉和资源,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引入战略投资,加大外部业务拓展,提升盈利能力,加强管理和风险防范。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股份、武钢有限、湛江钢铁及梅钢公司增资入股宝武水务的议案》。关联董事侯安贵、姚林龙、罗建川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同意此项议案。

2.此项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3.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措施合法、有效。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117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邹继新、盛更红、姚林龙、周学东董事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批准《关于宝钢股份、武钢有限、湛江钢铁及梅钢公司增资入股宝武水务的议案》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有限”)、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钢铁”)、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钢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下属公司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工程”)、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股份”)共同向中国宝武下属公司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水务”)增资,增资总额21.73亿元,其中宝钢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武钢有限、湛江钢铁、梅钢公司以水处理系统资产合计增资14.79亿元,马钢股份以水处理系统资产增资6.61亿元,宝钢工程以现金增资0.33亿元。上述金额均以最终经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宝钢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武钢有限、湛江钢铁、梅钢公司、宝武碳业及宝化湛江)合计持有宝武水务股权49.43%。该股权比例以宝武水务最终经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4)。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侯安贵、姚林龙、罗建川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7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156条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朱永红监事、黎楚君监事的提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宝钢股份、武钢有限、湛江钢铁及梅钢公司增资入股宝武水务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6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供应商因向子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而对该子公司享有应收账款债权(下称“应收账款债权”),供应商拟向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保理公司”)申请不超过3亿元保理额度(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期限一年。费用参照市场行情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保理公司根据供应商的委托,就供应商对该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提供保理服务,并在受让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后将该等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予申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计划管理人”)拟设立的“财达-高新投-长园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称“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同意公司担任专项计划的差额补足义务人,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费用以及等额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预期收益及投资本金款项之和”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同意公司委托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新主体评级AAA,以下简称“高新投融担”)就公司对专项计划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高新投融担提供反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9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医疗精密(深圳)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长园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鹏瑞软件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各申请普惠金融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合计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为前述全资子公司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9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9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保理融资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供应商因向子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务而对该子公司享有应收账款债权(下称“应收账款债权”),供应商拟向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保理公司”)申请不超过3亿元保理额度(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期限一年。费用参照市场行情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保理公司根据供应商的委托,就供应商对该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提供保理服务,并在受让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后将该等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予申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计划管理人”)拟设立的“财达-高新投-长园供应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称“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计划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同意公司担任专项计划的差额补足义务人,为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费、费用以及等额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预期收益及投资本金款项之和”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同意公司委托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最新主体评级AAA,以下简称“高新投融担”)就公司对专项计划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为高新投融担提供反担保。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详见公司2021年9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高新投融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因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60%,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案

子公司配合其上游供应商将供应商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开展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

具体交易主要流程如下:上游供应商将其对子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原始权益人);保理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将保理债权基础资产转让给专项计划,并受专项计划委托,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对基础资产进行管理与服务;券商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通过与券商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并缴付认购资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到期时,公司或子公司还款至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券商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基础资产的收益分配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公司担任专项计划的差额补足义务人,公司委托高新投融担就公司对专项计划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珠海运泰利为高新投融担提供反担保。

三、保理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18年3月21日

3、注册资本:美元38,000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岳凯

5、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705-1

6、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美元万元)	股权比例
1	小米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38,000	100%

8、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3月31日/2021年第一季度(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万元)
总资产	983,605.25	1,194,128.17
净资产	382,279.66	370,480.95
营业收入	57,130.96	271,572.20
净利润	9,952.14	38,137.64

9、关联关系:公司与保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高新投融担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1年4月1日

3、注册资本:700,0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5、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6、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6.34%
2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7.07%
3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	26.60%

8、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万元)
总资产	851,262.20
净资产	762,913.67
营业收入	62,507.71
净利润	48,479.21

9、关联关系: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长园医疗精密(深圳)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长园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医疗精密”)、深圳市华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软件”)、深圳市鹏瑞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瑞软件”)

●对子公司担保金额:对前述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6,600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一、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医疗精密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之全资子公司华控软件、鹏瑞软件拟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普惠金融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合计申请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公司为前述子公司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长园医疗精密

1、成立日期:2000-04-05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长园新材料港E栋3F

5、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设备开发;电子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物联科技、软硬件、计算机、汽车技术、机电技术、工业控制、数控系统、电力技术、网络科技、互联网科技、通信科技、农业科技、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设备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

6、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此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非合并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2021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9,182.97	15,103.36
净资产	3,497.71	3,334.23
负债	5,685.26	11,769.13
营业收入	5.22	0.70
净利润	-116.03	-163.48

(二)华控软件

1、成立日期:2020-04-02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徐成斌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技北一路13号长园深瑞大厦5层502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的技术开发与工程设计;变电站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工程设计、系统集成;电力自动化系统、网络通讯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办公自动化的技术开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2021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621.02	14,443.52
净资产	10,067.51	14,276.50
负债	553.50	167.02
营业收入	10,002.93	3,834.39
净利润	9,867.51	3,408.99

(三)鹏瑞软件

1、成立日期:2006-11-16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徐成斌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技北一路13号长园深瑞大厦5层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电力系统继电保护的技术开发与工程设计;变电站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工程设计、系统集成;电力自动化系统、网络通讯系统、工业自动化控制、办公自动化的技术开发、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持有其100%股权。

7、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2021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3,236.35	3,340.95
净资产	3,210.53	3,324.43
负债	25.83	16.53
营业收入	400.97	177.70
净利润	191.61	113.90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满足资金需求,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发展,符合实际需要。本次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2,337.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7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2.1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2,337.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7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12.17%。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6,600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9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Ⅰ条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8日

至2021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9月1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5	长园集团	2021/9/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9月28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00;(传真登记日期为2021年9月28日),公司接受股东大会现场登记。

2、登记地点:深圳市科技工业园科苑大道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证券部;邮政编码:518057。

3、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476

传　　真:0755-26719476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第Ⅱ条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1-09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